

) 12924 號「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標準，對於容器或包裝食品標示內容量之誤差值，依其標示之內容量值而有不同之容許負誤差。是以，食品之實際內容量倘於上開誤差值範圍內，則尚符合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於商品之包裝時，過分誇張，容易引起誤導交易內容；且避免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爰明定禁止。企業經營者如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規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1）

楊委員就規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查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受僱於適用該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國籍為何，雇主給付之工資數額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查，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明確規範各國對外籍勞工之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國民；又第 111 號公約規定，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之歧視作為。
- 二、外籍勞工係補充性勞力，其工資若低於基本工資，勢將影響本國勞工之薪資及工作機會等權益；且獨允其不適用基本工資，恐影響國際觀瞻甚而形成貿易報復。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遵守國際勞工公約，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者，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其工資均應符合基本工資規範。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0）

黃委員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
- 二、本案刻由本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在上位性規劃方面，先確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與構想後，再進一步分析經濟自由化下之區域經濟協定，以及鄰近國家之自由經濟區作法。
- 三、另在實質規劃方面，將於現今兩岸特殊關係之經濟貿易限制條件下，找出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創造臺灣產業爭取大陸市場優勢之具體作法，並提出現行法令鬆綁及制度建議，以加速物流、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之開放，在完善之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下，據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